

第十章 经济技术合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目标

一、缔约双方同意按照各自国家战略和政策目标加强经济合作，以提升本协定的互惠互利水平。本章应当以现有或已规划的双边合作机制与活动为基础，并与之形成互补关系。

二、本章旨在建立缔约双方当前及未来合作关系发展框架和机制。

三、本章的合作应当追求以下目标：

（一）促进本协定的实施，以期推动缔约双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

（二）通过促进缔约双方间的贸易投资、增强竞争力和能力来创造和增加可持续的贸易投资机会，以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范围

一、本章中缔约双方的合作将对本协定其他章所列缔约双方的合作及相关合作活动形成补充。

二、缔约双方确认所有形式的合作都是促进本协定目标与原则实现的重要方式，特别是经济、贸易、金融、科技、教育和文化等领域的合作。

三、合作可以涵盖缔约双方共同确定的、有助于缔约双方实现本章目标的任何领域。合作领域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第二节所列领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合作机制

一、缔约双方应当以确定和采用实施本章的有效方法和手段为目的开展合作。为此，缔约双方应当与相关国际组织协调，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与缔约双方间现行的其他形式的双边合作相配合。

二、为便于本章及合作活动的管理，缔约双方特此在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下设立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

三、委员会应当具备以下职能：

（一）监督本章的执行；

（二）鼓励缔约双方在本章达成的合作框架下开展各项合作活动；

（三）根据缔约双方的战略优先领域，就本章的合作模式和活动提出建议；以及

（四）审议本章的执行及有关机构实施和完成本章目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和大学等，以促进主要领域的深入合作；审议可以通过缔约双方定期报告的方式进行。

四、为实施合作活动，委员会可以建议缔约各方根据各

自的能力与可得资源，通过合理方式开展合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一、任何缔约方不得将本章规定诉诸本协定中的争端解决程序。因此，第十三章（争端解决）不得适用于本章。

二、缔约双方就本章的解释或适用而出现的任何争议应当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上述协商应当通过自贸区联合委员会进行。

第二节 合作领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贸易投资促进

认识到强劲的贸易与投资流动对各自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缔约双方同意通过下列方式等途径探索在贸易投资促进方面的合作：

（一）提高缔约双方境内投资与营商相关信息的可得性和透明性；

（二）通过分享最佳实践改善贸易投资环境；

（三）鼓励利用针对缔约双方出口与投资机会的论坛，并为缔约双方企业与行业团体之间的对话提供便利；以及

（四）增强缔约双方在海运与航空领域的联系，以降低贸易投资成本。

第一百二十六条 旅游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强劲的旅游业和人员往来在各自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将努力通过下列方式等途径深化在旅游及相关服务领域的合作：

- （一）加强缔约双方旅游主管部门的沟通与交流；
- （二）促进在旅游及相关领域统计数据、宣传材料、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信息共享；
- （三）通过研讨会与联合研究等形式，加强在旅游业发展相关研究方面的合作；
- （四）鼓励缔约各方在旅游业相互投资；
- （五）促进在游客保护方面的合作，并为游客提供更便利和更高品质的服务；
- （六）探讨在旅游相关人力资源开发领域合作的可能性；以及
- （七）便利旅游目的地推广。

第一百二十七条 渔业与农业合作

认识到渔业与农业在各自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缔约双方将考虑在主管部门间现有双边合作框架下，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渔业与农业领域寻求进一步合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工业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有机会共享各自在工业发展、制成品竞

争力提升和贸易方面的知识经验，将努力通过下列方式等途径开展合作：

（一）鼓励公共与私营部门在提升附加值、技术转让、工业研发，尤其是传统制造业的机械化与商业化领域的合作；以及

（二）分享缔约双方在制造业与工业领域发展中小企业方面的经验。

第一百二十九条 传统医药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在传统医药领域的沟通与合作，并同意探讨建立促进传统医药领域合作与交流机制的可能性。

二、缔约双方鼓励并支持与传统医药有关的旅游、保健和培训项目。

第一百三十条 金融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金融服务对贸易投资和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同意探索通过下列方式等途径在该领域开展合作：

（一）加强缔约双方主管部门间的沟通与经验分享；

（二）协助金融服务企业为确定互惠和提升合作的领域进行对话；

（三）促进金融中介与跨境支付服务，为缔约双方间的贸易投资提供便利；以及

(四) 探索金融领域人力资源与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潜力。

第一百三十一条 税收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税收在各自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将努力通过下列方式等途径加强在税收领域的合作：

- (一) 加强缔约双方税收主管部门间的沟通与交流；
- (二) 建立缔约双方税收主管部门间的对话机制，以便利税收争端解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科研和技术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科研与技术进步在推动贸易投资与经济增长方面的重要作用，将努力通过下列方式等途径深化合作：

- (一) 鼓励缔约双方高等教育与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
 - (二) 促进共同感兴趣领域的科技知识与研究成果共享；
- 以及
- (三) 支持研究项目、讲座和研讨会等方面的合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能力建设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机构与人力资源能力对实现本协定全部利益的重要作用，同意支持并鼓励在共同确定的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

贸易壁垒、海关与贸易便利化及贸易救济等领域。